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小字第3917號

原　　告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映蓁

被　　告　陳義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十二條或第二十四條之規定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9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為新臺幣32,241元，係小額事件，原告為法人，且原告前手與被告本件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之約款，顯屬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此有原告所提借款約定書附卷，本院不受該約定拘束，而本件被告住所地在彰化縣，亦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，依上開法律及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等規定，應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尚有誤會，應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挺育